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就拟对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水平，实现产业融合升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a.重组双方合作方案

a.主要交易对方可能为独立第三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论证、沟通。

b.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采用发行股份、现金或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交易，尚未最终确定。

c.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公司旗下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行业类型是医药行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

评估。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复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员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63号）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52号）。2015年10月25日，公司按照要求披露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函”）。公司兴业证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该函提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2015年5月6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公告2015-041号），已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七个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予以提示。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基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之中，现将未能及时办理土地手续可能导致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面临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其中将使用22亿元投资七个风电场项目，该等七个风电场项目的土地出让手续正按相关规定办理。截至目前，龙海新村风力项目、龙海新厝风力项目、龙海鹿尾风力项目、莆田坪洋风力项目、莆田顶岩山风力项目三个项目正在办理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如上述七个风电场项目的土地出让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补充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员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63号）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52号）。2015年10月25日，公司按照要求披露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5月6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公告2015-041号），已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七个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予以提示。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基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之中，现将未能及时办理土地手续可能导致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面临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其中将使用22亿元投资七个风电场项目，该等七个风电场项目的土地出让手续正按相关规定办理。截至目前，龙海新村风力项目、龙海新厝风力项目、龙海鹿尾风力项目、莆田坪洋风力项目、莆田顶岩山风力项目三个项目正在办理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如上述七个风电场项目的土地出让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57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香河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香河县强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香河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共得六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

2015-117	大曾路西侧,海 北路南侧	35,651,660			9,062	4,811	香河县强 房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15-51	大曾路西侧	24,761,42			6,739	3,963	
2015-52	大曾路西侧,宝 海路北侧	41,126,16		70	11,193	6,664	
2015-53	大曾路西侧,宝 海路南侧	18,216,45			4,063	2,464	香河县强房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5-59	规划富北南北 侧	26,137,17			6,911	3,443	
2015-60	规划富北南北 侧	6,302,88			1,668	830	
合计		152,215,74			41,106	20,466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162,215.74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666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1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十三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同意将公司金融服务中心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

服务、担保服务、租赁服务、外汇买卖服务、理财服务、信托产品、保险服务、其他金融服务、以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的签署。

公司前五位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同意将公司金融服务中心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担保服务、租赁服务、外汇买卖服务、理财服务、信托产品、保险服务、其他金融服务、以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的签署。

同意按照监管规定，由公司前五位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同意将公司金融服务中心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担保服务、租赁服务、外汇买卖服务、理财服务、信托产品、保险服务、其他金融服务、以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的签署。

同意按照监管规定，由公司前五位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同意将